# 通 知

# 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 的通知

# 各有关单位:

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 申报工作已启动,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# 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# (一) 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745-2009),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(2022年)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,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,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,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:1.马克思主义理论;2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;3.中共党史党建学;4.思想政治教育;5.哲学;6.宗教学;7.语言学;8.中

国文学; 9. 外国文学; 10. 艺术学; 11. 历史学; 12. 考古学; 13. 经济学; 14. 政治学; 15. 法学; 16. 社会学; 17. 人口学; 18. 民族学与文化学; 19. 新闻学与传播学; 20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 21. 教育学; 22. 体育学; 23. 统计学; 24. 心理学; 25. 管理学; 26. 港澳台问题研究; 27. 国际问题研究; 28. 区域国别学; 29. 交叉学科。

### (二) 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,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,结合 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,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 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,允许各学科 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# 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: 1. 著作(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); 2. 论文; 3. 咨询服务报告; 4.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,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# 三、申报限额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,我校限报 8 项,超额申报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并按程序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#### 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(www.moe.edu.cn/s78/A13/)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 理平台•申报系统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 络平台。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(以下简称申报 评审表),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。申报评审表 启用 2022 年新版本,以前版本无效。

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,并进行网上公示, 公示后无异议的,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 交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纸质申报材料

- (一)纸质申报材料包括: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  - (二)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  - 1. 申报评审表

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7份(至少1份原件), 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2 份,

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,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7份(可用复印件),包含刊物封面、 目录和版权页,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。

#### 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,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;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(三)评奖结束后,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,所有申报 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#### 六、工作安排

- 1. 因限项申报,为保证推荐质量,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1月4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(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 关证明材料等)一式5份(至少1份原件)报送至科研院 D504 办公室,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。
- 2.2023年1月20日前,学校公示评审推荐结果,拟推 荐项目按照专家评审和资格审查意见,修改相关申报材料。
- 3.2023年2月14日前,各有关单位将最终纸质版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交流中心D504,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(PDF格式)发送至联系人邮箱(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完全一致),由学校统一完成系统提交。

学校科研院联系人:魏月媛 白金凤

联系电话: 87082961

电子邮箱: shekechu@nwsuaf.edu.cn

评价中心联系人: 王楠

联系电话: 010-58581411 58556246 58556074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pingjzx@126.com

评奖办公室联系电话: 010-66096274

电子邮箱: ghc@moe.edu.cn

#### 附件:

- 1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- 2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答疑
- 3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年12月1日

发布时间: 2022-12-01 09:05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